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許芳文委員、梁孟委員、洪敏勝委員、陳建元委員、盧天麒委員、甘廣宙委員、張炯堡委員、彭振昌委員、陳慶緒委員、連振昌委員、許政穆委員、林士程委員、林肇民委員、張榮貴委員、吳宜珊委員

請假者：嚴志弘委員、鄭建中委員、陳文俊委員、官義成委員、吳呈懋委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永續水環境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程之設立係依據本校教學增能計畫書之陸主軸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分項一之計畫一：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本計畫結合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農學院森林系及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的師資規劃一永續水環境學程供全校學生選讀。
- 二、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永續水環境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規劃書詳見附件 P1-5。

決議：

- 一、學程修習要點草案第 2 點「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劉玉雯教授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蔡東霖副教授承辦相關業務。」修正為「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劉玉雯教授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蔡東霖副教授承辦相關業務。」
- 二、學程修習要點草案第 3 點「凡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用先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每學年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

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之規定做修正。

三、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請增列「放棄學程之申請程序」規定。

四、學程規劃書，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程名稱、(二)設立宗旨、(三)教育目標、(四)預期成效、(五)核心能力、(六)課程地圖、(七)產業連結說明、(八)課程結構說明、(九)非正式課程規劃、(十)師資規劃、(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十二)學習輔導、(十三)就業輔導、(十四)學生學習成效、(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撰寫。

五、未來各單位因計畫申請設立學程，請計畫主持人列席會議說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